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2025年度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牛棚)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未来年度将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每年将减少计提折旧877.69万元。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经公司自查确认，前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7.6.4条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鉴于本次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量大，涉及多个财务科目，公司正加紧开展相关财务资料梳理与数据核对工作。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事项审议及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工作尚未完成。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并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相关规定，公司为更严谨的核算租赁费用，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租赁业务进行重分类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后公司对土地租赁期内摊销年限、摊销金额不变，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公司将2025年度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牛棚)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20年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因审议程序存在瑕疵，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将影响公司2025年第一至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同时公司需对2025年第四季度、2026年第一季度相关基础财务数据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正加紧开展相关财务资料梳理与数据核对工作，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一、概述

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农业')于2023年5月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在合并报表前后，土地租赁费统一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公司持续沿用该会计处理口径，保持了一贯性原则。鉴于农业经营具备特殊性，农户流转土地地块多，租期参差不齐，公司农耕地租赁业务覆盖七千余户租户，对应租赁合同超七千份，单块农户土地独立且价值不高，与农户签订租赁合同后，将全部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农户)，不分期支付租金，无准则定义的租赁负债(未来付款义务)，无须计算租赁负债现值及利息。综合业务实际情况，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财务核算。

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陵园")于2015年4月和2018年5月分别租入四块山坡地用于绿化，使之整体布局更具有美观、合理性。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土地租赁费统一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准则后，鉴于宝塔陵园租赁土地时将全部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不分期支付租金，无准则定义的租赁负债(未来付款义务)，无须计算租赁负债现值及利息。综合业务实际情况，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财务核算。

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内控审计部及审计机构经过多次讨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为更严谨的核算租赁费用，拟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租赁业务进行重分类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租赁期内摊销年限、摊销金额不变，不影响各期成本费用、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租赁业务进行重分类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租赁期内摊销年限、摊销金额不变，不影响各期成本费用、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期初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8,782,631.92	8,849,249.04	67,631,880.96
长期待摊费用	33,580,233.02	-8,849,249.04	24,730,983.98

2、对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1年3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1年3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5,158,179.78	8,734,992.78	63,893,172.56
长期待摊费用	33,242,660.50	-8,734,992.78	24,507,667.72

3、对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1年6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1年6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53,467,550.59	8,620,736.52	62,088,287.11
长期待摊费用	32,710,634.31	-8,620,736.52	24,089,897.79

4、对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1年9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1年9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49,930,558.53	8,506,480.26	58,437,038.79
长期待摊费用	30,821,037.72	-8,506,480.26	22,314,557.46

5、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1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9,339,653.27	8,392,224.00	67,731,877.27
长期待摊费用	29,988,406.08	-8,392,224.00	21,596,182.08

6、对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2年3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2年3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5,157,857.60	8,277,967.74	63,435,825.34
长期待摊费用	34,693,723.09	-8,277,967.74	26,415,755.35

7、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2年6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2年6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65,590,858.73	8,163,711.48	73,754,570.21
长期待摊费用	34,993,234.93	-8,163,711.48	26,829,523.45

8、对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2年9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2年9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61,432,434.38	8,049,455.22	69,481,889.60
长期待摊费用	35,065,238.98	-8,049,455.22	27,015,783.76

9、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2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68,749,448.74	7,935,198.96	76,684,647.70
长期待摊费用	32,963,066.58	-7,935,198.96	25,027,867.62

10、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3年3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3年3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73,685,531.29	7,820,941.80	81,506,473.09
长期待摊费用	30,862,316.15	-7,820,941.80	23,041,374.35

11、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3年6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3年6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74,690,129.08	56,121,613.68	130,811,742.76
长期待摊费用	80,886,708.06	-56,121,613.68	24,765,094.38

12、对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3年9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3年9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74,879,238.16	103,757,456.89	178,636,695.05
长期待摊费用	127,488,075.33	-103,757,456.89	23,730,618.44

13、对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3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78,067,345.59	108,013,521.29	186,080,866.88
长期待摊费用	130,143,254.39	-108,013,521.29	22,129,733.10

14、对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4年3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4年3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74,812,853.40	102,580,547.50	177,393,400.90
长期待摊费用	117,565,859.56	-102,580,547.50	14,985,312.06

15、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4年6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4年6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61,783,985.06	115,756,622.20	177,540,607.26
长期待摊费用	128,511,103.46	-115,756,622.20	12,754,481.26

16、对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4年9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4年9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62,988,601.51	183,595,381.46	246,583,982.97
长期待摊费用	195,477,113.88	-183,595,381.46	11,881,732.42

17、对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4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8,522,857.82	190,216,131.88	228,738,989.70
长期待摊费用	200,736,792.70	-190,216,131.88	10,520,660.82

18、对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5年3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5年3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6,716,106.75	173,780,140.66	210,496,247.41
长期待摊费用	183,098,045.83	-173,780,140.66	9,317,905.17

19、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5年6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5年6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35,781,168.59	181,824,116.55	217,605,285.14
长期待摊费用	191,231,016.09	-181,824,116.55	9,406,899.54

20、对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5年9月30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5年9月30日
使用权资产	34,041,489.41	170,264,601.47	204,306,090.88
长期待摊费用	179,000,799.27	-170,264,601.47	8,736,197.80

21、对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5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5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2,301,810.23	196,088,270.49	228,390,080.72
长期待摊费用	203,795,493.08	-196,088,270.49	7,707,222.59

22、对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2026年3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2026年3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0,562,131.05	180,375,091.61	210,937,222.66
长期待摊费用	187,843,992.76	-180,375,091.61	7,468,901.15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5164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8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规划调整，陈学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学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贺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学敏	总经理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月17日	工作规划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学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学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聚焦公司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优化及创新业务发展，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

陈学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学敏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为维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贺志勇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贺志勇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贺志勇先生简历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贺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玉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玉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玉广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霍蕾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庆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

一、副总裁简历

林玉广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项目经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服务部经理、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福建省政务门户网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支撑部部长，福建省数字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招标采购办)部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挂职)。

二、财务总监简历

曾庆勇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会计，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助理，福建省数字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霍蕾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为专注于财务总监的履职工作，在前述议案通过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庆勇	董事	2026年7月24日	2029年3月2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霍蕾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4日	2029年3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曾庆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庆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和霍蕾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曾庆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霍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商业登记号码：36830110)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79776581R □ 不适用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MAK96TTJ37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4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2,8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由于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受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22,375,894股增加至245,264,59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增长至11.0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62.8200	0.07	2,451.6900	1.1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07/16-2026/07/2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36.8109	5.41	12,036.8109	5.41	/	/	/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7.9585	4.51	10,037.9585	4.51	/	/	/
合计	22,237.5894	10.00	24,526.4594	11.03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2号)《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4号)公告了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5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5,345,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945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206,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9.3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5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138,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6003%。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同意1,382,014,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6%；反对2,39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9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7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23%；反对2,397,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6%；弃权9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覃正伟律师、刘品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